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4-001

##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647,009股,占公司总股本176,200,000股的比例为1.50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85元/股,最低价为17.9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689,889.6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1)。

一、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2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8,809股,占公司总股本176,200,000股的比例为0.118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18元/股,最低价为17.9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42,742.4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647,009股,占公司总股本176,200,000股的比例为1.50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85元/股,最低价为17.9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689,889.6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4-001

##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6,414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4.95元/股,最低价为63.0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88,685.8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交易时视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4日、2023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8)。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8,6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8.89元/股,最低价为63.0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5,028,322.7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96,414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4.95元/股,最低价为63.0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88,685.8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人民币14,134,881.32元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计入与收益相关的会计核算科目,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情况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29日,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别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4,134,881.32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9074.24%。

序号	获得日期	收款单位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01	2023.01.06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与收益相关	25,500.00	0.0176%
02	2023.02.24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收益相关	400,000.00	0.2767%
03	2023.06.10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收益相关	620,000.00	0.4273%
04	2023.05.30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	0.2068%
05	2023.09.13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收益相关	10,000.00	0.0069%
06	2023.09.18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与收益相关	60,263.13	0.0416%
07	2023.10.25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收益相关	20,400.00	0.0141%
08	2023.10.28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收益相关	52,616.06	0.0363%
09	2023.12.26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	0.2068%
10	2023.12.29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收益相关	11,870,000.00	8.1812%
11	2023.10.25	陕西西普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与收益相关	20,400.00	0.0141%

序号	获得日期	收款单位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12	2023.10.28	陕西西普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与收益相关	9,500.00	0.0066%
13	2023.10.28	陕西西普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与收益相关	5,474.70	0.0038%
14	2023.01.05	陕西西普康投资有限公司	与收益相关	34,500.00	0.0238%
15	2023.09.11	陕西西普康投资有限公司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0.0689%
16	2023.09.18	陕西西普康投资有限公司	与收益相关	43,786.02	0.0302%
17	2023.01.05	陕西西普康投资有限公司	与收益相关	60,000.00	0.0414%
18	2023.09.11	陕西西普康投资有限公司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0.0689%
19	2023.09.18	陕西西普康投资有限公司	与收益相关	38,303.82	0.0270%
20	2023.01.15	陕西亿田非农贸易有限公司	与收益相关	24,000.00	0.0165%
21	2023.02.22	陕西亿田非农贸易有限公司	与收益相关	19,419.19	0.0134%
22	2023.01.05	陕西亿田非农贸易有限公司	与收益相关	7,500.00	0.0052%
23	2023.09.18	陕西亿田非农贸易有限公司	与收益相关	6,695.00	0.0046%
24	2023.10.25	陕西亿田非农贸易有限公司	与收益相关	694.94	0.0005%
25	2023.06.19	陕西正泰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与收益相关	1,500.00	0.0010%
26	2023.11.15	陕西正泰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与收益相关	6,300.06	0.0043%
合计				14,134,881.32	9.7424%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定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与收益相关的会计核算科目。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3年度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4-001

##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特别分红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披露调整,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4元,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94,094,9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4元(含税),总计派息472,047,468.00元,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披露调整,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4元,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94,094,9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4元(含税),总计派息472,047,468.00元,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除权除息日:2024年1月10日。

4.除权除息参考价: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10497403/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10497403/股=472,047,468.00元÷949,024,050股)。

一、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权益分派方式

1. 本次权益分派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收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2508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	002508	杭州金创投资有限公司
3	002508	杭州恒泰投资有限公司
4	002508	杭州合泰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收的现金红利不足的部分,一切法律后果与后果由我司自行承担。

六、股利分配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特别分红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472,047,468.00元=944,094,916股×0.5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按照每一股的比例略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10497403/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10497403/股=472,047,468.00元÷949,024,050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97403元/股。

三、咨询方式

1. 中触媒投资者关系部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4-001

##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73,848股,占公司总股本100,620,000股的比例为0.57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44元/股,最低价为29.8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462,994.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6日,公司董事长杨瑞嘉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0日、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9)。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2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73,848股,占公司总股本100,620,000股的比例为0.57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44元/股,最低价为29.8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462,994.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4-001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前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2023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截至2023年11月13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56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56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8%,最高成交价为7.6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60,32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章、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未产生下列期间内实施:

1.自可能对公司经营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前;

2.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4-001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赛轮转债”的转股日为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11月1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已转股56,933,000元“赛轮转债”转换为1,611股,累计转股金额为62,917,007股,占“赛轮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2644%。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赛轮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144,964,6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72.158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210号文核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发行了2,089,85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888.50万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319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200,888.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赛轮转债”,债券代码“113063”。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赛轮转债”自2023年5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赛轮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0.45元/股。

2023年6月13日,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将“赛轮转债”转股价格由0.4元/股调整为0.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赛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临2023-054)。

1.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赛轮转债”转股日为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11月1日。

2. “赛轮转债”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价格为0.8元/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5,450,726股,占“赛轮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2.1581%。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679-82881528  
邮箱:zqsw@hiziyuan.com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4-002

##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有人民币32,000元“李子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31,641股,占“李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李子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99,968,000元,占“李子转债”发行总额的107.99497%。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李子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99,968,000元,占“李子转债”发行总额的107.99497%。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李子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99,968,000元,占“李子转债”发行总额的107.9949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166号文同意注册,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期限6年,累计转股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151号文同意,公司发行690,000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23年7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李子转债”,债券代码“111014”。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及《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李子转债”自2023年12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9.47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19.47元/股。

二、李子园可转债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截止日期:自2023年12月28日至2029年6月10日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2,000元“李子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31,641股,占“李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李子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99,968,000元,占“李子转债”发行总额的107.9949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截止2023年12月27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截止2023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0,097,338	0	240,097,33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4,343,062	1,641	154,344,703
总股本		394,430,400	1,641	394,432,041

四、其他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4-001

##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转股价格:6.49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6月18日至2025年12月12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北洋”)现将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7号”文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公开发行了87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87,7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2019]057号”文同意,公司6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北转债”,债券代码“120803”。

(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有关规定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0年6月18日起由原来的11.90元/股调整为11.70元/股。

3. 公司已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有关规定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0年6月4日起由原来的11.45元/股调整为11.51元/股。

4. 2022年5月11日,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数量10,530,000股,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5月13日起由原来的11.45元/股调整为11.51元/股。

5.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5月16日起由原来的11.51元/股调整为6.85元/股。

6. 公司已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有关规定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6月8日起由原来的6.85元/股调整为6.65元/股。

7. 公司已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有关规定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6月8日起由原来的6.65元/股调整为6.36元/股。

8. 2023年7月26日,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数量6,738,000股,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28日起由原来的6.50元/股调整为6